#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2021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01324號函備查。
2. 目的：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21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並奪取獎牌，藉參加國際比賽提昇經驗與技術，爭取2022杭州亞運參賽最佳成績。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5. 比賽日期：110年4月17日至22日(以亞洲擊劍總會公告為準)
6. 出返國時間：110年4月16日至23日
7. 出國比賽地點：韓國·首爾
8.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如附件一)之規定辦理；另因受疫情影響以致未能參加2020年亞洲錦標賽，經109年第8次選訓委員會決議入選2020年亞錦代表隊之選手具參加選拔賽資格。。
9. 參加選拔資格：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均需填送報名表，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1.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選拔排名前八名選手。
   2. 取得最近一次綜合大型賽會（2020奧運、2021世大運）培訓資格之選手。
   3. 由選訓委員2名以上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之選手。
   4. 入選2020年亞錦賽代表隊之選手。
10. 選拔項目及名額：
    1. 男子組：鈍劍4名、銳劍4名、軍刀4名

女子組：鈍劍4名、銳劍4名、軍刀4名

* 1. 參加「2021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各項目公費選手名額暫定如下:

男子組：鈍劍3名、銳劍2名、軍刀2名

女子組：鈍劍3名、銳劍2名、軍刀2名

* + 1. 公費以外參加者，以本會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
    2. 社會資源募集截止日為110年2月17日。
    3. 代表隊名單於110年2月24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1. 參加「2021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之教練名額，鈍劍教練2名、銳劍教練2名、軍刀教練1名；其中兼任總教練1名)
  2. 各項目代表隊教練選派依本會網站公告最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如附件二)辦理。

附則：應由入選公費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

入選之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提供本會選訓委員會配合督導。

以上教練、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

1. 選手選拔:
   1. 選拔日期：110年1月24日(賽程另行公告)
   2. 選拔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3. 選拔方式
      1.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選出國家代表隊。
      2.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前八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3.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選拔成績於110年1月28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2. 賽前集訓：
   1. 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依「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派隊之選手得於母隊訓練。
   2. 集訓日期：110年4月6日至年4月12日，共7天。
   3. 地點：依劍種分站訓練。並委請選訓委員會督訓。
   4. 無法參加集訓之選手，若非於報名參賽前提出申請並經選訓委員會同意者，請勿報名。入選代表隊選手無故不參加集訓者，一律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3. 報名事宜：
   1. 報名表格及各階段教練調查表(如附件三)，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

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 1. 報名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採網路報名，主旨請寫明「2021亞錦選拔報名-名稱」，以電子郵件寄至: [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taipeifencing2@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2. 如投執報名表2天內未收到信件回復，請電洽協會確認報名：

聯絡人：劉潔明 電話：02-8772303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

選拔報名情形於109年1月21日公告於本會網站。

1.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

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3日第12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 目的：為積極準備參加國際賽事，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比賽，爭取最佳成績，為國爭光，以提升我國擊劍水準及擊劍國際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2. 參加資格：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除第三款外，均需填送報名表，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1.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
     1. 成人組(須滿13歲，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前八名選手。
     2. 青年組(須滿13歲且未滿21歲，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青年積分之前八名選手。
     3. 青少年組(須滿13歲且未滿18歲，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青少年積分之前八名選手。

* 1. 取得主管機關認定之最近一次綜合大型賽會（亞奧運、世大運）培訓或參賽資格之國際賽成績選手。
  2. 由選訓委員2名以上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之選手。

1. 組成方式
   1.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成績：
      1. 國際擊劍總會FIE排名成人組前64名者，青年組前32名者，直接入選國家隊選手。直接入選名額至多不超過該次比賽該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總數的二分之一。
      2. 取得最近12個月GP大獎賽或是A級賽，兩次進入前64名者(該次比賽參賽人數不得低於96名)，經選拔賽產生之選手。
      3. FIE排名成年組65~100，青年組前33~100名者，經選拔賽產生之選手。
   2. 依據「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選拔排名前八名，或選訓委員會提名推薦通過經選拔賽產生之選手。
   3. 亞奧運、世大運培訓及參賽計畫內，核定以賽代訓進行中的國家隊選手。需依循培訓計畫汰換機制決定參賽選手名單。
   4. 國家代表隊組成名額及選拔辦法，本會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於官方網站公告。
2. 選拔方式
   1.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選出國家代表隊。
   2.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3.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選拔成績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5. 選拔賽競賽規程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陳理事長核准，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3. 入選選手應遵守下列規範：
   1. 需配合本會辦理各項集訓。
   2. 無法配合參加前款之集訓計畫或比賽選手，應於集訓及比賽前以書面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選訓委員會得依其書面資料審核。
   3. 隱藏應告知而未告知之義務，或因突發事故而無法依規定參加前款之集訓計畫或比賽時，選訓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代表隊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4.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理事會並陳請理事長核准後，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104年11月27日第11屆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8日第11屆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2日教練委員會議修訂

1. 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為加強國家代表隊之訓練工作，期許為國爭光。另將國家代表隊選任教練資格與任用規定明訂之，使訓練及比賽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3. 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奧運、亞運、世大運、東亞運、殘障奧運除外)代表隊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任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國家級教練證，並具該項目A級教練證。

2. 年滿25歲(含)以上。

3. 實際從事訓練工作合計三年以上者。

4. 每二年須參加教練委員會承認之相關講習會，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

二、遴選方式：

1. 應由選拔後入選選手之教練產生。

2. 以選拔後入選選手多者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

3. 如選拔後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

　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4.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

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兩

位以上教練人選時則會簽選訓委員會推薦後呈核理事長裁定。

1.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排名順序依序遞補。
2.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時，各隊均需在報名表上填寫男、女教練名單，以供代表隊教練遴選之依據。
3. 代表隊教練人數，得視經費預算之額度，調整選派教練人數。
4. 曾犯各項刑事或違反性別平等等案件，且經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
5. 經遴選擔任代表隊之教練者，應配合協會相關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得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6. 代表隊出國參賽後，教練應於返國後ㄧ個月內繳交參賽報告書，ㄧ個月內未繳交而經協會催繳一週後仍未繳交者，喪失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二年。
7. 代表隊教練應將選手成績、賽前集訓及比賽狀況一併列入報告書內容，並應檢附若干

照片解說。

1. 代表隊教練應督促每位參賽選手於賽後立即書寫參賽心得檢討報告，返國後倂教練之

報告書繳交協會。

1. 代表隊教練依本辦法遴選後，陳報理事長核示後公布。
2.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常務理事會通過並陳請理事長核准後並函教育部體育

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之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參賽選手各階段教練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遴選 | | | | | | | | |
| 啟蒙教練 | | | 階段教練 | | | 現任教練 | | |
| 1 | 姓名 |  | 1 | 姓名 |  | 1 | 姓名 |  |
| 起  迄 |  | 起  迄 |  | 起  迄 |  |
| 2 | 姓名 |  | 2 | 姓名 |  |  |  |  |
| 起  迄 |  | 起  迄 |  |  |  |
| 3 | 姓名 |  | 3 | 姓名 |  |  |  |  |
| 起  迄 |  | 起  迄 |  |  |  |

\*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若有教練威迫選手作不實的登錄，並經查證屬實，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本表請連同前報名表送達本會。

聯絡人： 劉潔明先生 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電 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地 址：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507室

選手基本資料：(所填列個人資料為統一辦理本次出國參賽事宜，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參賽劍種：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姓名： 中 英 同護照 護照號碼：

身高： cm 體重： kg 持劍手： 行動電話：

E-Mail： 住家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選手簽名： 填表日期：